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代 墊 費 用 陳 核 表

單 位		年 月 日
經費來源	詳如請購單	
代墊原因		
代墊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\$)	
本案請 准予檢據核銷並歸還代墊人上述款項。 代墊人簽章		

承 辦 單 位	會 計 主 任	核 示
承辦人 單位主管		校 長

註：

1.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9條及公庫法第16 條規定，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10款規定，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，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、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。
3. 依規定單據金額逾1萬元應由本校逕付受款人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先行墊付，請事先填本表，奉 校長核准後辦理。